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游適銘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報告	
一、112 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2
二、112 年度上半年重要成果.....	8
三、112 年度下半年重點業務.....	21
參、結語.....	27

壹、前言

財政為市政推動的基石，112 年度財政業務推動策略以「健全財務管理」、「活化市有資產」及「強化稅費合理」為方針，強化債務控管，節省債息支出，積極開闢財源，增裕市府財政收入；多元活化市產，有效開發利用，鼓勵民間投資，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展都市建設；落實財產稅法令及稽徵措施之研修，使課稅更趨公平，並落實自住、公益性出租輕稅及空屋清查，適度反應合理稅負。

為達成「財政加值」、「財源永續」之財政願景，財政局以「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及「強化財政課責」為使命，由財務面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財政紀律。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貳、工作報告

一、112 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一) 本市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12 年度歲入預算（含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稅課收入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427.60 億元，稅外收入編列 450.85 億元，合計 1,878.45 億元。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收數，稅課收入為 939.26 億元，稅外收入為 316.18 億元，合計為 1,255.44 億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6.83%。（表 1）

表 1 112 年度歲入實收情形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占預算數%
歲入小計	1,878.45	1,255.44	66.83%
稅課收入	1,427.60	939.26	65.79%
遺產及贈與稅	64.58	59.30	91.82%
印花稅	52.00	44.20	85.00%
使用牌照稅	73.40	68.06	92.72%
地價稅	280.00	6.41	2.29%
土地增值稅	180.00	105.02	58.34%
房屋稅	161.00	165.32	102.68%
契稅	19.00	10.17	53.53%
娛樂稅	1.80	0.98	54.44%
中央統籌分配稅	587.50	475.07	80.86%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占預算數%
菸酒稅	8.32	4.73	56.85%
稅外收入	450.85	316.18	70.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6	18.49	55.59%
規費收入	82.42	50.81	61.65%
財產收入	83.69	73.10	87.3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9.11	59.64	60.1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4.38	98.63	73.40%
捐獻及贈與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17.99	15.51	86.21%

*本表實收數資料來源為代庫銀行報表之現金數。

(二) 本市債務還本情形

依預算預定進度，執行年度還本預算，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824 億元。

(三) 集中支付作業概況

112 年度累計截至 6 月底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集中支付案件 29 萬 1,177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發市庫支票合計 63 萬 2,095 筆，集中支付金額 2,715 億餘元。（表 2）

表 2 集中支付作業概況表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
支 付 案 件 (件)	291,177	289,849	0.45%
電 連 存 帳 (筆)	631,230	631,910	-0.10%
市 庫 支 票 (張)	865	1,505	-42.52%
支 付 庫 款 總 額 (億 元)	2,715.10	2,541.46	6.83%

(四) 稅收概況

本市 112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767.20 億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399.98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398.06 億元，增加 1.92 億元 (0.5%)。各項稅收統計詳如表 3：

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2 年度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稅目 \ 項目	預算數 (1)	分 配 預算數 (2)	實徵淨額 (3)	實徵淨額與分配預算數比較	
				增減數 (4) = (3) - (2)	增減% (5) = (4) / (2) * 100
市 稅 合 計	767.20	398.06	399.98	1.92	0.5%
地 價 稅	280.00	3.64	5.55	1.91	52.7%
土地增值稅	180.00	120.98	105.48	-15.50	-12.8%
房 屋 稅	161.00	157.86	165.26	7.40	4.7%
使用牌照稅	73.40	68.05	68.10	0.05	0.1%
契 稅	19.00	11.97	10.28	-1.69	-14.1%
印 花 稅	52.00	34.58	44.33	9.75	28.2%
娛 樂 稅	1.80	0.98	0.98	0.00	0.5%

備註：1.依據徵課會計資料編製。

2.本表各項百分比係以原始數據(元)計算。

(五) 菸酒管理概況

落實執行 112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專案赴本市菸酒業者抽檢中、低價酒品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依財政部國庫署 112 年度菸酒業者抽檢家數基準表，本市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菸酒販賣業者家數分別為 15 家、1,196 家及 1 萬 3,081 家，112 年度除製造業者至少抽檢 1 次外，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應至少抽檢 10% 以上，但轄內業者大於 7,000 家者至少抽檢 700 家以上，本局預計抽查 1,000 家。

(六) 動產質借概況

112 年度上半年累計服務 2 萬 719 人次，受理質借 2 萬 7,252 件，質借餘額約 13.84 億元。營運總收入 7,624 萬元，總支出 6,406 萬元，本期淨利約 1,218 萬元。

(七) 市有財產概況

本市市有財產包含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所使用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上揭財產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等分類，以本府開發之財產管理系統列管統計，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總值約為 10 兆 8,448 億 3,952 萬元。(表 4)

表 4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非決算審定數)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總 值			1,084,483,952
土 地	87,146	56,154,568	1,035,095,047
土 地 改 良 物			7,073,596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20,474	14,994,857	29,867,375
機 械 及 設 備			5,599,004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3,061,780
雜 項 設 備			967,092
有 價 證 券			2,471,939
權 利			348,119

附註：1.配合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7 年起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財產提列折舊及攤銷，財產價值改以淨值呈現。

2.上開市有土地總值，依本府 81.6.24.(81)府財四主二字第 81043474 號函，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或公告現值估計，倘以公告地價估計，總值約 27,250 億元。(112.6.30)

(八)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1.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土地筆數共計 7,860 筆，面積 109 萬 1,264 平方公尺，總值為 3,327 億 6,165 萬餘元，其中抵稅地計 3,446 筆，面積 17 萬 1,317 平方公尺，係因抵繳遺產稅案件而取得，皆為位於外縣市持分土地；其他土地計 911 筆，面積合計 54 萬 6,361 平方公尺，含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

渠及尚未使用機關用地等，難以利用。至其餘 3,503 筆，面積 37 萬 3,586 平方公尺，除山坡地等無法單獨建築外，多數已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表 5)

2.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建物：

建物筆數共計 522 筆，面積計 15 萬 3,392 平方公尺。

表 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比率 (面積)	公告地價 (萬元)	公告現值 (萬元)	
合計	3,503	373,586	100.00%	5,923,833	23,331,112	
出租(已辦租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893	91,075	24.38%	565,087	2,262,447	
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75	212,816	56.97%	4,993,653	19,636,177	
出借	11	6,327	1.69%	39,799	155,022	
尚未利用或提供簡易使用	76	26,932	7.21%	167,776	660,045	
被 占 用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321	33,136	8.87%	138,716	542,643
	催收使用補償金	88	1,276	0.34%	5,941	24,601
	訴訟中	39	2,024	0.54%	12,861	50,177

二、112 年度上半年重要成果

(一) 財務管理

為提升集中支付時效，推廣安全、快速、便捷之電連存帳(匯款)作業，避免簽發支票塗改、盜領及遺失等風險。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電連存帳執行率達 99.86%，支票簽發僅占 0.14%。

(二) 稅務管理

1. 積極推廣 e 化繳稅，邁向智慧城市：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繳稅管道亦提升多元數位化服務，經統計本市稅捐稽徵處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使用非現金繳稅件數計 78 萬 4,400 件，較 111 年度同期 76 萬 8,664 件增加 1 萬 5,736 件，成長 2.05%。

2. 合理稅制推動成果：

(1) 完成本市不動產評價作業

本市 112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8 日召開並審議通過下列事項，經本府公告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①鑒於本市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已 9 年未調漲，以及本市及全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均呈上漲(約 27%)情形，爰就本市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調漲 10%(排除木石磚造及土竹

造房屋)。

- ②為持續保障單一自住、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基本居住權益及落實居住正義，仍維持稅基折減機制，又考量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性，折減額度不宜過高，爰將最高折減額度由 750 萬元調降為 250 萬元。
- ③考量松山機場飛航管制區周遭居民受噪音影響，位於第 3 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地段率調降 1 級，計調整 25 條，加計原已調降部分，影響路段共計 60 條，預估嘉惠戶數約 2.8 萬戶。
- ④因應房屋課稅公平性，本次地段率調整除委託學術團隊研究，參酌美國、加拿大採評價比 (Assessment Ratio)、離散係數 (Coefficient of Dispersion, COD) 及價格相關差異 (Price-Related Differential, PRD) 作為估價一致性及公平性衡量指標外，並透過市政顧問會議及舉辦學術研討會廣納各方意見，同時實地調查各區商業發展等各種情況進行調整，計調升 226 條、調降 4 條，合計松山機場飛航管制區調整路段共 251 條。

(2) 多戶累進差別稅率：

為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本市配合中央政策，自 103 年 7 月起按持有非自住房屋戶數，訂定差別徵收率，持有 2 戶以下者，每戶均按稅率 2.4%；持有 3 戶以上者，每戶均按稅率 3.6%。

(3) 個人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享減稅優惠：

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鼓勵房東將個人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及增加租賃住宅釋出，自 110 年 11 月起，個人房東委託合法代管業者管理或出租給包租業者轉租，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每屋可減徵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 40%，並各以 1 萬元為上限。

3. 建置視覺化房屋地段率查詢系統：

本市稅捐稽徵處全新視覺化房屋地段率查詢系統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正式上線，民眾可透過系統查詢臺北市任一地點及鄰近地區的房屋地段率資訊。該系統以簡單易懂的地圖視覺化界面呈現各棟房屋地段率，讓民眾能快速瞭解房屋地段率的差異及不同地點地段率的變化趨勢。

(三) 財產開發及管理

1. 推動促參招商作業及重大開發案件：

- (1) 本府與投資人於 112 年 6 月 9 日完成「萬大線金城機廠暨莒光站/加蚋站(捷九)土地開發案」簽約，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222 億元。
- (2) 本府 112 年上半年已公告招商案件計有「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案)」、「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188 地號等 22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安欣芳和公辦都市更新案)」、「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生態主題園區及周邊停車場(BOT/OT)案」及「臺北市北投製片廠(桃源段一小段 187 地號)新建營運移轉(BOT+OT)案」等 4 案。
- (3) 本府於 112 年上半年召開 2 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提供案件辦理機關開發招商策略及政策諮詢，以利本府重大開發案件推動，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 (4) 促參案件訪視作業部分，112 年依財政部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預計辦理 12 案訪視作業，112 年上半年已完成「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臺北市市長官邸擴(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案」等 3 案訪視作業。

2. 定期召開會議，整合運用市產及解決宿舍收回問題：

本府為強化市產整合運用效益，112 年度建立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機制，定期調查各機關學校經管未來 4 年可供調配之市有房地資源及公務使用需求，並召開府層級之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視政策及需求緩急統一媒合調配，以利市有房地更為合理有效使用。

對於各機關收回之宿舍，積極督促評估檢討以公務利用、報廢拆除、現況標租或參與都市更新等方式處理，並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列管。

3. 落實財產管理，加強內部控制：

為落實督導財產管理、健全本府各財產管理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修訂「112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財產訪查」，除實地訪查作業外，增訂書面查核 10 個機關學校，列管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以加速全面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對於市有財產之管理及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

4. 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公私協力活化市產：

為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市有房地，提升市有房地有效利用，於 107 年間訂定「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公開徵求民間具公益、公共性之創意提案，提案人

僅需負擔房屋修繕費及稅捐等必要支出，112 年上半年辦理本市士林區中興街 1 處市有房地公開徵求民間提案活化並簽訂契約。

上揭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辦理 7 次公告，合計公告 20 件市有房地徵求民間提案，並陸續與提案人簽訂契約計 14 件，目前契約履行中計 9 件；活化內容涵蓋攝影閱讀及推廣交流空間、社區老人服務、崑曲研習交流及猛禽教育中心等多元領域，充分融合閒置空間與市民在地生活。

5.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收益、處分及利用情形：

(1)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收益及處分：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除提供租用、有償使用及就被占用部分積極追繳使用補償金外，就部分地形畸零、面積狹小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或都更分回之不動產，將依有無公務使用需求等狀況評估辦理出售，以提升不動產使用或開發價值，並挹注市庫收入，增加建設財源。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計 9 億 6,755 萬餘元、占用部分之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3,435 萬餘元，另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收入計 1 億 2,124 萬餘元。

(2) 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本府各機關評估無公務使用需求之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部分為老舊房舍或閒置空地，於未辦理開發利用前，評估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或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活化利用閒置市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辦理標租停車場 4 處及建物 223 戶，提供短期使用計 48 處，共計土地 44 筆及建物 6 戶。

另配合當地民意或機關需求，將部分市有閒置土地提供予附近居民、里鄰社區團體及機關代管維護或認養綠美化，以改善市容觀瞻並減少被占用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供 72 處，共計 120 筆土地。

(3) 推出全國首創「視訊租賃服務雲」：

考量民眾常因工作忙碌、受疫情影響無法出門、甚至人在外縣市等因素無法親自處理租賃案件，除可透過「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進行各項申辦外，本局自 112 年 3 月 14 日起，進一步推出全國首創「視訊租賃服務雲」系統，民眾可線上取號申辦或諮詢，本局配有專人即時視訊回復，有效節省往返市府遞件申請之時間及金錢成本，優化業務办理流程，提供更多元便捷之優質服務。

6. 市有房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1) 主導都市更新案：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市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共計 14 案，其中 4 案已完工；信義區犁和段、北投區新民段、萬華區福星段、中山區中山段、文山區木柵段(甲區段)等 5 案施工中；中正區南海段 1 案已領得建造執照並刻辦理開工前置作業；中正區臨沂段 1 案事業計畫業經本府核定；大安區辛亥段、中山區正義段、中正區中正段等 3 案刻分別由實施者(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評選、地主整合及招商前置作業。

(2) 參與都市更新案：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案尚在程序中者計 156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55 案。

(3) 多元利用都更分回房屋：

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除可配合本府政策提供作為公務使用、社會住宅(已完工案件目前計有 107 戶提供作社會住宅使用)外，亦標租予民間經營管理或出租予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轉租，以提升房地維管品質。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都更分回房地累計已標（出）租 302 戶，預估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0.95 億元。未來都更分回之房地將多元利用，無公務使用需求之房地，則評估辦理出租或出售，以持續創造收益、充裕市庫。

7. 參與聯合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本局參與聯合開發案件，已分回聯合開發大樓房地者計有 6 案，目前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統籌辦理出租事宜，112 年度上半年收取房地租金約 8,064 萬餘元。

8. 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公有土地已簽約計有 4 案，112 年度本府分收土地租金為 1,262 萬餘元。除挹注市庫市政建設財源外，並促進公有閒置土地活化再利用。

9. 研議編修法規：

112 年 3 月 10 日訂定「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及「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調配計畫」，整合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多元供給及公務使用需求，建置供需資料庫，並由府級會議統一媒合調配，提升使用效能。另配合上揭計畫施行，112 年 5 月 1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尚未利用不動產清理計畫」名稱及內容。

112年4月20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含用地取得)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審查新建市有建物量體及經費合理性,以達摶節財政支出之目標。

112年7月7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附買回條件之處理機制」,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排除「租占讓售案件」之適用,並配合修正相關SOP流程,解決原處理機制要求「租占讓售案件」申購人限期開發不合理之問題,以符實務需求。

(四) 菸酒暨動產質借

1. 加強菸酒查緝：

112年上半年共抽檢本市菸酒製造業4家、進口業92家、販賣業682家,合計抽檢菸酒業者778家(表6),緝獲販賣違規菸品4,733包及違規酒品49.81公升,受理違規檢舉368件,裁罰115件,處罰鍰275萬元。

表 6 臺北市 112 年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業別	家數	本市家數 (1)	抽檢家次 (2)	抽檢率% (2) / (1)	備註
合計		14,292	778	5.44%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抽檢 10% 以上，但轄內業者大於 7,000 家者至少抽檢 700 家以上，本局預計抽查 1,000 家。
製造業		15	4	26.7%	
進口業		1,196	92	7.69%	
販賣業		13,081	682	5.21%	

2. 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112 年上半年向 778 家菸酒業者辦理菸酒法令宣導，並利用本局網站、本府大型活動、捷運燈箱、公車車體、YouTube 平台等宣導菸酒法令，提升民眾菸酒消費安全意識。

3. 質借業務：

(1) 開拓新住民客群：

國內新住民人口逐年增加，為協助新住民瞭解本市動產質借處提供之各項服務，該處透過製作宣傳影片、參與社區活動及辦理課程等管道服務多元族群，112 年度上半年累計辦理 10 場次，參與民眾 215 人。

(2) 提供優惠質借利率：

為落實照顧本市市民及弱勢族群，本市動產質借處提供本市一般市民（0.62%）、

弱勢族群（0.36%）及近 6 個月內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急難或災害救助核准之家庭（0.36%）較優惠的質借月利率，112 年度上半年受惠民眾 7,058 人，減少利息支出 335 萬餘元。

（3）推辦免臨櫃轉帳繳息服務：

為提供民眾多元化繳息方式，積極推辦免臨櫃轉帳繳息服務，民眾可利用 ATM 或網路轉帳繳付質借利息，112 年度上半年計 2,621 件、交易金額 713 萬餘元之轉帳繳息交易。

4. 臺北惜物網：

（1）實施績效：

迄 112 年 6 月止網站累計逾 8,470 萬瀏覽人次，會員人數達 13.2 萬人以上，參與拍賣機關計 4,332 個，累計成交件數 39 萬件，成交金額逾 16.63 億元；112 年度上半年成交件數 2 萬 1,444 件，成交金額逾 1 億 3,255 萬餘元。

（2）臺南市政府加入惜物網合作縣市：

臺南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與臺北市政府簽訂惜物網合作備忘錄，正式加入臺北惜物網拍賣行列，成為第 16 個合作縣市政府。

(五) 主導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本府自 108 年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計 140 個公務預算機關、25 個特種基金及 252 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機關學校陸續上線執行，本局賡續協助機關學校解決執行困難。112 年截至 6 月底電子發票執行率為 98.33%，電子核銷率 99.77%。

三、112 年度下半年重點業務

(一)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

依據臺北市政府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及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實施作業計畫，加強辦理查緝作業，透過菸酒業者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抽驗及專案聯合查緝，持續防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劣菸酒，以維護菸酒產銷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菸酒市場及稅收所造成之衝擊，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督促及協助各機關招商作業

1. 本局統籌重大招商案件與招商推展事務，賡續督促及管控本府重大開發案件主辦機關之辦理進度，加速推動招商。
2. 本府 111 年完成招商案件共 17 件，民間投資金額約 550 億元，於 112 年 7 月 14 日「112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暨頒獎典禮」獲財政部頒發招商卓越獎。
3. 本府與投資人於 112 年 8 月 8 日完成「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60-19 地號等 6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城南水源公辦都市更新案）」簽約，民間投資金額 3.18 億元。

4.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188 地號等 22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安欣芳和公辦都市更新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截止投標，刻辦理出資者綜合評選作業。
5. 112 年下半年將陸續推出「捷運萬大線廈安站（捷十）土地開發案」、「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21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35、35-1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捷運萬大線中正紀念堂站（捷四）土地開發案」、「捷運萬大線中和站（捷 2）土地開發案」及「捷運萬大線連城錦和站（捷 4）土地開發案」等案。
6. 持續召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透過各領域委員之專業建議，提供本府各開發案件辦理機關招商之參考。期能提升本府各機關推辦案件之品質及效率，進而提高民間投資意願。
7. 為強化本府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提升公共服務品質，112 年下半年將賡續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等 9 案訪視作業。
8. 112 年 8 月 14 日配合開辦財政部代訓促參專業人員基礎班教育訓練，以強化各機關對促參業務專業知能及促參案件辦理實務經驗交流。

(三) 推動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活化運用市產

1. 配合各機關學校定期更新市有不動產供需資料庫及召開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就各機關提報需求所需時程急迫性、可釋出區位及建物現況是否符合需求條件等因素審查媒合調配，決定市有房地最適使用方案，俾使市有房地作合理有效之使用。
2. 對於收回閒置未利(使)用宿舍，賡續督促管理機關檢討後續管理方向，研議拆除不堪使用部分或辦理相關活化措施。
3. 持續精進及滾動式檢討修訂「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篩選適宜房地公開徵求民間提案，以多元活化市有閒置資產，並透過活化標的實地訪視作業，落實監督管理。

(四) 加強市有房地管理利用，維護市產權益

1. 賡續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規定，積極清理及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業務，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以維護市產權益。
2. 積極清理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納入本府供給資料庫，並依不動產狀況評估提供公用使用，或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引進民間資源活化，或透過綠美化、提供認養、施設圍籬等方式，以

加強管理並改善市容觀瞻。

3.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除加強清理積欠款外，並配合市府開發需要進行占用排除以收回市有不動產；另就本府無公務使用需求且地形畸零、面積狹小或都更分回之不動產，評估辦理出售，以挹注市庫收入，增加建設財源。
4. 定期勘查已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落實履約管理，維護市產權益。
5. 多元利用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積極創造收益以充裕市庫，竭力辦理本局參與都市更新案件分回住宅單元出租、售作業及後續履約管理事宜。

(五) 持續推動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活化市產及改善市容

1. 賡續推動主導都市更新案，辦理信義區犁和段、北投區新民段完工及後續使用或回饋執行事宜、督辦萬華區福星段、中正區南海段施工作業，並配合實施者(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正區中正段、大安區辛亥段等案之投資人招商作業，積極活化市有財產。
2. 賡續辦理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除改善窳陋生活環境及市容景觀，並配合本府政策規劃，增進公共利益，提升都市機能。

(六) 持續推動 e 化作業，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1. 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

賡續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以達成政府數位轉型、行政 e 化及環保減紙等多重目標。

2. 落實資訊環境安全：

為確保本局資訊系統相關資訊資產、軟體、硬體、技術服務等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落實整體資訊環境安全，本局預計於 112 年 11 月以「財務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為驗證範圍，取得 ISO 27001:2013 重審換證及 TAF 證書。

(七) 拓展臺北惜物網業務，擴大跨縣市合作

賡續推展臺北惜物網業務，持續擴大跨縣市合作，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拜會南投縣政府洽談合作事宜，將持續推動南投縣政府加入，以整合全國通路，並透過不同管道行銷臺北惜物網業務，提高知曉度。

(八) 配合中央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政策執行有關作業

行政院 112 年 7 月 6 日第 3862 次會議已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針對房屋持有者之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總歸戶，並就持有多戶且

未作有效利用之房屋，調高其法定稅率為 2%至 4.8%，對於單一自住房屋輕稅、全國總歸戶、調高囤房稅率政策等，均係採納本府之建議，本府將全力配合執行有關細部規劃作業。

(九) 稅務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 (Kiosk) 擴增跨縣市稅籍資料查調服務

為推廣自動化服務及分流臨櫃洽公人潮，本市稅捐稽徵處於 110 年起建置 Kiosk，民眾可自助查調稅籍證明、繳納證明等資料。考量北北基桃為共同生活圈，居民生活、工作在區域間移動頻繁，111 年已完成與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之跨域查調，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完成與基隆市稅務局及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跨域合作事宜，提供納稅義務人更完整的跨域整合服務，讓民眾不必多地奔波，於 Kiosk 即可查調北北基桃稅務文件。本市部分機臺亦提供 24 小時及夜間假日服務，讓民眾申辦時間更彈性便利。

參、結語

臺北以「成為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展望未來，臺北需與世界接軌、務求卓越、講究永續，進步為更共融、共榮的城市。為提升市民生活水準與福祉，本局從健全財政角度出發，持續落實財政治理，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籌措充裕財源，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以達人民安居，城市長遠發展的目標。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指教！